

落實指示藥品不納入健保給付之
規劃報告(含配套措施及對健保財
務影響之評估)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3.8

背景說明

- 依健保法第51條第4款規定，指示用藥不屬健保給付範圍，健保開辦初期，因考量醫師之醫療習慣及民眾之用藥需要，乃於藥價基準（現為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原前公、勞保核准使用之指示用藥繼續給付，但保險人應逐步檢討，並縮小該類品項之支付範圍。
- 後續向健保署建議新收載的指示用藥，依規定亦無法納入保險收載。

歷年取消給付情形 (1)

- 健保署依規定檢討指示藥品之給付範圍，於94年及95年已取消制酸劑與低含量、低效價維生素及礦物質等指示用藥之健保給付。
- 後續為逐步檢討指示藥品之給付，同時兼顧社會疑慮及民眾用藥權益，對於健保收載之指示藥品，藉由藥價調整，以調降不調升機制，以及製藥廠全面實施PIC/S GMP之契機，就該指示用藥許可證於註銷、廢止或逾期時，取消健保給付。

歷年取消給付情形 (2)

- 健保署依健保法第51條規定，指示藥品之費用不在健保給付範圍之立法精神，歷年取消指示藥品給付之品項數已達1,500餘項。
- 近年間(自101起)，指示藥品給付品項從1,200多項減少至約900多項，年度申報金額亦從21億多減少至約17億左右。
- 取消給付所節省之支出，除支應到人口老化、慢性病及重大傷病人口增加所導致之藥品使用量的增加及所衍生之藥費，也運用於增加了許多昂貴新藥的給付及放寬藥品給付範圍，減少民眾自費醫療負擔。

指示藥品健保給付情形

- 目前健保仍給付之指示藥品共900多項，近年間指示用藥每年平均總藥費約為17億左右。

	藥理類別	品項數占比 ^註
A	胃腸道及代謝用藥	12%
B	血液系統用藥	1%
C	心血管系統用藥	1%
D	皮膚用製劑	15%
G	泌尿道系統及婦科用藥	<1%
M	肌肉骨骼系統用藥	12%
N	神經系統用藥	11%
P	驅蟲劑	1%
R	呼吸系統用藥	45%
S	感官系統用藥	2%
總計		100%

註：依據107年8月健保收載指示藥品品項計算

106年10月份健保會會議決議

-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考量病患權益及減少社會衝擊等情況下，檢討如何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第4款之規定，包括研提「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逐步不納入健保給付之規劃與配套措施，及對健保財務之影響評估；若確有窒礙難行之處，亦請評估有無修法之必要性。

逐步取消指示藥品策略

- 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及減少社會衝擊，本署規劃逐步取消指示用藥給付，並採雙軌方式進行：
 - 如有醫學相關專業團體提出取消給付，本署將進行專業評估後推動不予給付。
 - 主動蒐集專業醫學會之評估意見，並依使用人數多寡逐步推動不予給付。

醫學相關專業團體提出取消給付

- 取消含glucosamine成分藥品健保給付：
 - 106年8月藥品共同擬訂會議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年9月來函建議取消含glucosamine成分之健保給付，經本署蒐集相關專科醫學會等之意見，衛生福利部及共同擬訂會議同意取消給付。
 - 健保原收載共31項含glucosamine成分藥品(含一般錠劑膠囊劑及口服液劑)，皆為指示藥品，適應症為緩解退化性關節炎之疼痛。近年間每年平均醫令金額約為1億3,000多萬元。

主動蒐集專業醫學會之評估意見

- 為評估取消指示藥品給付對於臨床用藥需求之影響及取消給付之優先順序，本署針對928項指示藥品 (共349個分組)，函請32個專科醫學會及5個醫院相關協會提供意見，意見彙整如下：

專科醫學會	醫院相關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專科建議該專科常使用的藥品，不宜取消給付。□ 部分指示藥品因使用過量或不慎恐有安全疑慮，建議應由醫師評估後謹慎使用。□ 部分指示藥品讓民眾自行購買，可能導致治療延誤，增加後續醫療花費。□ 取消臨床上常使用且價格低廉的指示藥品，反而增加其他較高價藥品的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台灣醫院協會)□ 應全面取消給付，回歸健保法規定並建立民眾正確使用藥品及自我照護之觀念，同時珍惜醫療資源；不應分階段取消，盡快提停止給付。(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反對逐步「全面」取消指示用藥，應在實證(evidence base)前提下，考量病人就醫安全、醫病關係及健保財源等因素，決定是否給付，以兼顧民眾健康狀況與經濟負擔、醫師臨床用藥選擇及健保財務之健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依不同分組分別提供建議取消之優先順序。(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依使用人數多寡逐步推動不予給付

使用人數	累計品項數 (累計占比 ; %)
≤1,000人	206 (22%)
≤5,000人	276 (29%)
≤10,000人	336 (35%)
≤50,000人	444 (47%)
>50,000人	505 (53%)
健保收載指示藥品 (107年5月)	949 (100%)

取消指示藥品給付相關配套措施

- 與食藥署合作，透過醫、藥界及相關機關加強對民眾宣導有關藥品之知識，使民眾能夠正確認知各類藥品區分之意義，讓民眾有正確用藥之行為，提升民眾自我照護之能力。